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致 涟水县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妇幼保健院的涟水县妇幼保健院母婴护理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涟水县妇幼保健院母婴护理中心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650.29万元，资产总额为48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